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 14:30 开始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6 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覃衡德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, 代表股份 1,872,088,651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3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, 代表股份 1,872,088,651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36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1,711,857 股, 占公司 B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 B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1,711,857 股, 占公司 B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8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, 代表股份 43,950,69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6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, 代表股份 43,950,69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64%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(一)关于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9,848,4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3%;
反对 2,189,9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0%; 弃权

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828%；反对 63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710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30%；反对 2,189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28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1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二)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2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9,88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0%；反对 2,157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3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828%；反对 63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172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742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63%；反对 2,157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95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2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三)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3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9,879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0%；反对 2,199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828%；反对 63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741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38%；反对 2,199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35%；弃权

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3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四)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4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9,873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7%；反对 2,16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6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828%；反对 63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73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04%；反对 2,16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54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4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五)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5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9,841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0%；反对 2,203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7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828%；反对 63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703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71%；反对 2,203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26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3%。

5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六)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6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9,841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0%；反对 2,196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828%；反对 63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703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71%；反对 2,196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87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6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七)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，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1,828,137,961 股。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7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742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47%；反对 2,197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01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828%；反对 63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742,0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47%; 反对 2,197,5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01%; 弃权 1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7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 陈竹莎、董幼林
3.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会决议;
2. 本次股东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